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JD-CR-23-008 的《中华文化标识村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规划设计编制服务》中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协议补充内容：

- 1: 项目名称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要求变更，变更后的名称为：《桥山街道龙首村、翟庄村、惠家河村（中华文化标识村）实用性村庄规划》。
- 2: 服务内容覆盖原合同，同时满足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要求。
- 3: 服务费用不变更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2023 年 08 月 日

乙方：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2023 年 08 月 日